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06年1月26日至27日，纽约

正式记录

## 说明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文件的编号由英文大写字母加数字组成。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某一个文件。大会的决议带有“Res.”字样，大会的决定则带有“Decision”字样。

国际刑事法院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P.O. Box 19519  
2500 C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asp@asp.icc-cpi.int](mailto:asp@asp.icc-cpi.int)  
[www.icc-cpi.int](http://www.icc-cpi.int)

电话：(31) 70 515 8097  
传真：(31) 70 515 8376

ICC-ASP/4/37  
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  
ISBN 92-9227-028-1

版权所有 © 国际刑事法院 2006 年  
保留所有权利  
由 DeltaHage 印制，海牙

## 目录

	段次	页次
第一部分		
会议记录 .....		1
A.   导言 .....	1-11	1
B.   大会第四届会议续会期间议程项目的审议情况 .....	12-25	2
1.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	12-13	2
2.   出席第四届会议续会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 ...	14	3
3.   选举六名法官 .....	15-20	3
4.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六名成员 .....	21-22	4
5.   其他事项 .....	23-25	4
(a)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出席会议信托基金 .....	23-24	4
(b)  临时办公楼 .....	25	4
第二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		5
ICC-ASP/4/Res.12 临时办公楼 .....		5
附件		
一、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6
二、  东道国代表 2006 年 1 月 27 日在大会第 7 次会议上的发言 .....		8
三、  文件清单 .....		10
四、  东道国外交大臣 2006 年 1 月 25 日致缔约国大会主席函 .....		11



## 第一部分 会议记录

### A. 导言

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简称“大会”）根据 2004 年 9 月 10 日第三届会议第 6 次会议的决定，<sup>1</sup>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届会议续会。
2.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sup>2</sup>大会秘书处邀请《罗马规约》全体缔约国出席第四届会议续会。已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其他国家也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3.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第四届会议续会的还有：按照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sup>3</sup>获得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曾应邀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 年 6/7 月，罗马）、经核准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或获得缔约国大会邀请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4. 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曾应邀参加罗马会议、已向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或获得缔约国大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也列席并参加了缔约国大会的工作。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在大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期间应邀列席大会的下列国家，除已经成为《规约》缔约国者外，继续列席第四届会议续会：不丹、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6. 参加第四届会议续会的代表团名单见文件 ICC-ASP/4/INF.3。
7. 第四届会议续会由缔约国大会主席布鲁诺·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阁下（哥斯达黎加）主持。
8. 第四届会议主席团仍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

布鲁诺·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

<sup>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一部分，第 52 段。

<sup>2</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V.2 及更正），第二部分 C 节。

<sup>3</sup> 决议：253 (III), 477 (V), 2011 (XX), 3208 (XXIX), 3237 (XXIX), 3369 (XXX), 31/3, 33/18, 35/2, 35/3, 36/4, 42/10, 43/6, 44/6, 45/6, 46/8, 47/4, 48/2, 48/3, 48/4, 48/5, 48/237, 48/265, 49/1, 49/2, 50/2, 51/1, 51/6, 51/204, 52/6, 53/5, 53/6, 53/216, 54/5, 54/10, 54/195, 55/160, 55/161, 56/90, 56/91, 56/92, 57/29, 57/30, 57/31, 57/32, 58/83, 58/84, 58/85, 58/86, 59/48, 59/49, 59/50, 59/51, 59/52, 59/53 以及决定：56/475。

*副主席:*

Erwin Kubesch 先生 (奥地利)  
Hlengiwe Mkhize 女士 (南非)

*报告员:*

Alina Orosan 女士 (罗马尼亚)

*主席团其他成员:*

伯利兹、玻利维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冈比亚、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

9. 在续会期间，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也继续任职，委员会成员如下：贝宁、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约旦、巴拉圭、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以及乌干达。

10. 大会秘书处主任梅达尔·鲁韦拉米拉先生担任大会秘书。大会服务由秘书处提供。

11. 在 2006 年 1 月 26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ICC-ASP/4/19)：

1. 通过议程
2.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3. 出席第四届会议续会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工作安排
5. 选举六名法官
6.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六名成员
7. 其他事项

## **B. 大会第四届会议续会期间议程项目的审议情况**

### **1.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12. 大会在 2006 年 1 月 26 日第 5 次会议上得知，《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款第一句对 17 个缔约国适用。大会还得知，17 个缔约国已根据 ICC-ASP/4/Res.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5 段提出按照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款第二句给予豁免的请求。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批准了下列 17 个缔约国的豁免请求：阿根廷、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格鲁吉亚、几内亚、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拉维、尼日尔、巴拉圭、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13. 大会主席再次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尽快向法院缴清欠款。主席还呼吁全体缔约国及时缴纳 2006 年的摊款。

## 2. 出席第四届会议续会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4. 大会在 2006 年 1 月 27 日第 7 次会议上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一）。

## 3. 选举六名法官

15. 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大会在 2006 年 1 月 26 日第 5 次会议上决定，大会为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举行的任何会议须持续进行，进行一次或多次表决，直至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足以填补所有待补席位。因此，无论投票进行一天或多天，所有当选为法官的候选人应被视为在同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

16.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建议，在大会进行表决的全过程中，所有候选人均不应在场。

17. 大会在 2006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依照《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以及 ICC-ASP/3/Res.6 号决议举行了六名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

18. 下列候选人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

Hans-Peter Kaul（德国）（名单 B，西欧和其他国家，男）；<sup>4</sup>

Erkki Kourula（芬兰）（名单 B，西欧和其他国家，男）；

Akua Kuenyehia（加纳）（名单 B，非洲，女）；

Sang-hyun Song（大韩民国）（名单 A，亚洲，男）；

Ekaterina Trendafilova（保加利亚）（名单 A，东欧，女）；

Anita Ušacka（拉脱维亚）（名单 B，东欧，女）。

19. 大会进行了一轮投票。该轮投票共投选票 100 张，其中 4 票无效，96 票有效；100 个缔约国参加表决，法定三分之二多数是 67 票。下列候选人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 Hans-Peter Kaul（德国）（67）； Erkki Kourula（芬兰）（73）； Akua Kuenyehia（加纳）（72）； Sang-hyun Song（大韩民国）（70）； Ekaterina Trendafilova（保加利亚）（82）； Anita Ušacka（拉脱维亚）（77）。

### *法官任期的开始*

20. 在 2006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大会选出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任期从当选之日后的 2006 年 3 月 11 日开始。大会还决定，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当选法官，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前者任期结束止。

<sup>4</sup> 中文本无需此注。

#### **4.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六名成员**

21. 根据 ICC-ASP/1/Res.5 号决议第 11 段，大会在 2006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未进行无记名投票，而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下列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Lambert Dah Kindji 先生（贝宁）（非洲）

David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西欧和其他国家）

Fawzi Gharaibeh 先生（约旦）（亚洲）

Myung-jae Hahn 先生（大韩民国）（亚洲）

Elena Sopková 女士（斯洛伐克）（东欧）

Santiago Wins-Arnábal 先生（乌拉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2.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六名成员的任期从当选之日后的 2006 年 4 月 21 日开始。

#### **5. 其他事项**

##### **(a)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出席会议信托基金**

23. 大会感谢芬兰、希腊、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荷兰、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大会工作信托基金捐款。

24. 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有 24 名代表借助信托基金出席了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在海牙举行的大会第四届会议，另有 17 名代表借助信托基金出席了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续会。

##### **(b) 临时办公楼**

25. 在 2006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法院提交的关于临时办公楼的报告（文件 ICC-ASP/4/INF.2）。东道国代表发表了讲话（见本报告附件二）。大会通过了 ICC-ASP/4/Res.12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 第二部分

###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 ICC-ASP/4/Res.12 号决议

2006 年 1 月 27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 ICC-ASP/4/Res.12

#### 临时办公楼

缔约国大会，

1. 注意到法院提交的关于临时办公楼的报告（文件 ICC-ASP/4/INF.2）和东道国代表的发言；
2. 依照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49 段及主席团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第六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决定将由设在海牙的相关的主席团机制以不限名额的方式讨论与国际刑事法院临时办公楼有关的所有事项，以期立即向主席团提交一份报告，由其迅速与缔约国磋商并审议，并于其后提交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 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尽早但最迟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就涉及国际刑事法院临时办公楼的任何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适当性提出意见，并且根据它的意见，如果主席团有必要为审议此一事项召开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的话，会议最长不得超过一天。召开特别会议所需的费用应出自应急基金。

## 附件一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主席：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约旦）

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在其 2005 年 11 月 28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依照《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为第四届会议及其续会任命了由下列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贝宁、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约旦、巴拉圭、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6 年 1 月 26 和 27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3. 委员会在 2006 年 1 月 27 日的会议上收到了 2006 年 1 月 27 日秘书处发来的备忘录，其中谈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代表出席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续会的全权证书问题。委员会主席更新了所载资料。
4. 正如备忘录和所载说明第一段所述，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召开会议期间，收到了以下 69 个缔约国依照《议事规则》第 24 条所规定的格式提交的出席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续会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5. 正如备忘录第二段所述，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召开会议期间，有下列 31 个缔约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电报或电传方式向秘书处通报其出席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续会代表的任命：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伯利兹、博茨瓦纳、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加蓬、圭亚那、洪都拉斯、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拉圭、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6.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提到的所有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理解是本报告第 5 段提到的缔约国应尽早将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送交秘书处。
7. 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本报告第 4 和第 5 段提到的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续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sup>1</sup> 先前作为 ICC-ASP/4/36 号文件散发。

*回顾*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3 日其第 4 次会议上核可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出席大会第四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sup>2</sup>

*接受*有关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8.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接着，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1 段）。该提议未经表决即被采纳。
10. 鉴于以上，兹向缔约国大会提出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缔约国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续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回顾*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3 日其第 4 次会议上核可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出席大会第四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sup>3</sup>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关于出席大会第四届会议续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以及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sup>2</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正式记录，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ICC-ASP/4/32，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附件一。

<sup>3</sup> 同上。

## 附件二

### 东道国代表 2006 年 1 月 27 日在大会第 7 次会议上的发言<sup>1</sup>

1. 我们听取了法院代表关于临时办公楼的介绍，我们也都收到了法院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我们今天可以在这里花时间讨论这一事项的细节，但我们认为我们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如何取得进展上，从而确保法院能够适当地行使它的职能。我们大家都有责任这样做，当然东道国也将在此负起责任。
2. 因此，请允许我只讲两点意见：
  - a) 2002 年春天，东道国选定并租用了 Arc 大楼，认为它是最适合法院的临时办公楼。当时法院还不存在，大楼被用来临时为一个全新的欧洲组织 – 欧洲司法协调机构 – 提供房舍。按照荷兰的住房标准，这幢办公楼可以容纳大约 1,000 个办公室，考虑到当时假定的法院和欧洲司法协调机构成熟后的规模分别为大约 600 人和 220 人，它足以同时为两个组织提供充分的灵活性。
  - b) 在法院存在的初期，东道国在法院永久办公楼问题上的工作假设是办公楼可在 2007/2008 年提供使用。法院在 2005 年 2 月提交的项目建议书提出的目标日期是 2012 年。根据对复杂调查次数以及审讯次数的假设，法院还提出满员规模为 1,300 人。这个数字远远超过了 Arc 大楼可以容纳的人数。去年，东道国与欧洲司法协调机构在为欧洲司法协调机构提供永久办公楼的问题上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同时提供条件“逐步地”为法院提供补充办公场所。此外，令东道国深感遗憾的是，在 2005 年夏天刚刚结束的时候，一个对欧洲司法协调机构而言十分有希望的永久大楼备选方案失败了。
3. 在回顾了这些之后，请允许我重点指出我们认为将有助于为我们进一步处理此事提供指导的几个要点。
4. 在去年的缔约国大会（简称“大会”）上，我们讨论了法院的临时办公楼问题。我们认识到，Arc 大楼即使可以全部归我们使用，也无法容纳缔约国核准的人员增长。由此得出结论，迫切需要找到一个替代场所，同时这个场所还应可以容纳今后几年的进一步增长，如果做出这样的决定的话，最多应可容纳 1,300 人。
5. 但是，在提交给缔约国的预算中没有为由设想的第二处场所带来的额外费用提供经费。荷兰为此提出的恳求没有取得结果。然后我们又集体做出决定，不为第二个临时场所追加预算。
6. 大会决定请东道国和法院为找到一项解决办法继续抓紧工作。我们也这样做了。我们正在探讨几个可行的备选方案。为谨慎起见，我们采用的依据是法院提交的预估人员配置水平，即满员 1,300 人。在此发挥作用的几个关键因素是：一个第二场所、适当的保安安排，以及在两个场所之间的交通时间要短。
7. 对于任何补充办公空间，1998 年的东道国长期投标依然适用，而且在适用过程中其慷慨程度与 Arc 大楼的情况完全相同。

<sup>1</sup> 秘书处于 2006 年 2 月 2 日收到此发言稿。

8. 荷兰还愿意探讨东道国是否能够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为拥有两个不在同一地点的办公楼所带来的额外费用提供资助。

9. 东道国认为确保本法院能够行使缔约国为其设定的职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在开展临时办公楼方面的工作同时，荷兰为确保法院的适当运转采取了两个步骤。

10. 首先，为了应付今后几个月人员的增加，现已租用了额外的办公空间，可以立即提供给法院使用，所有费用均由东道国承担。新雇用的人员可以从 2006 年 2 月 1 日起迁入。

11. 除此以外，为了避免在任何时候出现现金流问题，我们已表示愿意向法院提供一笔约 250 万欧元的先期贷款。

## 附件三

### 文件清单

#### 全体会议

ICC-ASP/4/19	临时议程
ICC-ASP/4/30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ICC-ASP/4/33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第二次选举
ICC-ASP/4/33*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第二次选举
ICC-ASP/4/33*/Corr.1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第二次选举 更正
ICC-ASP/4/33/Add.1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第二次选举（续） 增补
ICC-ASP/4/33/Add.1/Corr.1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第二次选举（续） 增补 更正
ICC-ASP/4/34	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第二次选举指南
ICC-ASP/4/35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项目清单
ICC-ASP/4/36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ICC-ASP/4/L.6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报告草案
ICC-ASP/4/L.7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临时办公楼的决议草案
ICC-ASP/4/INF.2	关于临时办公楼的报告
ICC-ASP/4/INF.3	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续会的代表团

#### 缔约国大会前几届会议的部分决议

ICC-ASP/1/Res.4	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ICC-ASP/1/Res.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ICC-ASP/2/Res.4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旅行和生活津贴费用
ICC-ASP/2/Res.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ICC-ASP/3/Res.6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ICC-ASP/4/Res.4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 附件四

### 东道国外交大臣 2006 年 1 月 25 日致缔约国大会主席函<sup>1</sup>

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期间（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缔约国审议了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问题。在这届会议上，东道国代表向缔约国通报了政府的一项补充财务投标决定。

这封信的目的是将上述决定正式通知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审判引起国际社会重大关切的严重罪行犯罪人的具有普遍性、永久性和独立性的机构，其意义重大，同时鉴于法院独一无二的特性，荷兰即国际刑事法院东道国政府主动向法院提出了一项补充财务投标。

此项补充财务投标包含以下几点：

1. 投标涉及在海牙“Alexander Kazerne”地皮上的新的专门建造的办公楼。
2. 东道国愿免费提供这块土地，但将保留土地的所有权。
3. 与土地的施工准备相关的费用将由东道国承担。
4. 为了支付专门建造的新办公楼的费用（即施工成本、费用和固定内部装修费用），东道国将按所需金额提供一笔优惠贷款，最多不超过 2 亿欧元，还款期 30 年，利率 2.5%。
5. 东道国将承担与挑选建筑设计师有关费用；挑选过程将由荷兰首席政府建筑设计师主持。

荷兰政府相信这项补充财务举措符合法院的利益，并将促进就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问题做出一项平衡的决定。

（签名）

贝尔纳德·博特  
荷兰王国外交大臣

<sup>1</sup> 另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附件三，B 部分（东道国代表 2005 年 12 月 2 日在大会第 3 次会议上的发言）。

## 附录

### 荷兰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的 补充投标情况介绍

#### 1. 荷兰对 1998 年荷兰投标做出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简称“法院”）永久办公楼的补充投标

- 荷兰政府的补充财务投标只适用于为建造法院新的专建办公楼所发生的费用，即包括全部项目在内的建筑费用。这些费用包括直接的施工费用、建筑设计师和顾问费用，以及包括电缆在内的内部固定装置和装修费用。它不包括法院顾问、家具以及可移动的信息和电信基础设施的费用。
- 如果决定法院未来的永久办公楼租用一个现有大楼的话，此项投标将不予适用。
- 荷兰政府在 1998 年的财务投标中阐明，法院在其存在的最初 10 年里（即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止）使用该办公楼可以免付租金。这意味着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到新办公楼完工止的任何临时房舍的租金和维修费用将由法院 – 也就是由缔约国 – 承担。

#### 2. 东道国免费提供土地，但保留土地的所有权

- Alexander Kazerne 地皮将交给法院使用，只要法院的永久总部留在该地，便不收取费用。由该地产和建筑物的使用所产生的正常费用（例如：不仅包括环境绿化费用，也包括有关的税收），应由法院承担。

#### 3. 与土地的施工准备相关的费用由东道国承担

- 土地的施工准备，如必要的话，包括拆除现有的建筑以及消除土壤的污染。这些费用通常视为建筑费用；尽管如此，根据补充财务投标的条款，这些费用将由荷兰承担。

#### 4. 为了支付专门建造的新办公楼的费用（即施工成本、费用以及固定内部装修费用），东道国将按所需金额提供一笔优惠贷款，最多不超过 2 亿欧元，还款期 30 年，利率 2.5%。

- 应将 2 亿欧元视为上限，而不是总建筑费用的目标金额。根据法院的估算（文件 ICC-ASP/4/23），Alexander Kazerne 地皮上包括全部项目在内的建筑费用为 114,300,000 欧元（注：这一数字只适用于大楼）。但是，这些数字仍有待验证。
- 新办公楼一旦完工并正式交付法院使用，国际刑事法院将成为新办公楼的所有者。显然，经过每年按相等金额还贷 30 年之后，法院就不需要再支付租金。大楼（及所有内部装置）和地面的保养（维护和翻新）费用将由法院承担。运行费用（餐饮、清洁、保安等）同现在一样，也将由法院承担。
- 在适当的时候，必须在法院的预算中为这些类别的费用提供充足的经费。



5. 东道国将承担与挑选建筑设计师有关 的费用；挑选过程将由荷兰首席政府建筑设计师主持。

- 这些费用通常被当作建筑费用；尽管如此，根据补充财务投标的条款，它们仍将由荷兰承担。但要注意这不适用于建筑设计师的费用，只涉及挑选过程本身的费用。荷兰计划尽早向缔约国说明它将如何处理和组织这一挑选过程。建筑设计师的挑选以及新场址规划的实施必须以完全透明的方式进行。应建立一项机制，以使缔约国随时了解并在它们愿意时参与建筑设计师的挑选以及新规划的实施。

--- 0 ---